公司代码:600596　　公司简称:新安股份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董事 | 周家海 | 工作原因 | 吴建华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定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818,390,3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新安股份 | 600596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金燕 | 施颖思敏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1号 | 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1号 |
| 电话 | 0571-64726275 | 0571-64787381 |
| 电子信箱 | jinyan36@wynca.com | aoyan_sy@wynca.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作物保护、硅基新材料两个产业。

作物保护:以助力“农业丰产、农民丰收”为目标,打造农业综合服务生态圈,提供全方位的作物保护综合解决方案,形成了以草甘膦原药及剂型产品为主导,草铵膦、敌草隆等为补充的除草剂,甲维盐为代表的杀虫剂,多菌灵、百菌清为代表的杀菌剂,信息素、性诱导剂为代表的生物防控等多品种同步发展的产品群,以及水稻、小麦、玉米、柑橘、草莓、茶叶、棉蟪等作物的综合植保解决方案。

硅基新材料:围绕单体合成,搭建从硅矿冶炼、硅粉加工、单体合成、下游制品加工的完整产业链,形成硅橡胶、硅油、硅树脂、硅烷偶联剂四大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力通信、消费电子、汽车配件、轨道交通、医疗健康、建筑材料、工业密封、新能源等国际民生各领域,形成一批优势产品群,畅销于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拥有全产业链优势的有机硅企业。

(二)经营模式

公司是集硅基新材料和作物保护为一体的上市公司,围绕“2+X”的业务航道(2:有机硅与作物保护,X:高附加值延伸新兴业务)产业生态圈,以聚焦价值赛道、突破核心技术,实现业务领先为发展思路,重点主攻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平台化、全球化五大发展方向,不断强化技术创新、智能制造、全球化经营三大核心能力,以期成为硅基新材料和作物保护领域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先者。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构建组织架构,资源、能力向作战前台倾斜,导向有利于迅速触达客户、服务客户,满足客户需求,建立了由公司高层经营管理团队组成的“公司决策指挥中心”为中枢核心,由公司职能部门构成的“资源后台”,由供应链中心、制造效能提升中心、技术中心、采购中心组成的“能力中台”,由有机硅材料事业部、作物保护事业部、海外事业部、无机硅事业部、碳基材料事业部、镇江工南化工有限公司等事业部与子公司组成的“作战前台”协同联动的组织形态,共同推动公司经营发展与战略落地。

公司分产业模块展开销售:①作物保护的经营模式:原药采用外贸出口加制剂转化的方式进行销售,制剂以出口为主,内销为辅,价格根据市场行情波动调整,公司全球化战略起步早,布局合理,经过30年的市场耕耘,已构建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农药产品登记涉及90个国家,2000余个登记项目,全球注册商标450件,产品畅销全球。公司内销以农业服务平台为核心,成立多个小前端销售单元,服务并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积极为终端客户提供农业整体解决方案。②硅基新材料的经营模式:公司设置了专门的销售团队分别负责中基单体及基础聚合物、特种单体及衍生产品、弹性体、密封胶等大类产品销售,并通过杭州崇耀和浙江励德两个子公司分别负责改性硅油及硅油二次加工品以及工业密封胶产品的销售,有机硅终端弹性体和密封胶营销即下面按区域和细分市场配置小前端销三角销售团队,围绕目标市场,持续丰富优化产品解决方案,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各版块聚焦各细分市场品牌客户,做为重点商机,但建商机团队,以项目制跟进,增厚客户评级,增进客户信任,持续推进产品进入品牌指定目录,增加合作的稳定性。同时,围绕细分市场高端用户,各业务版块既有专业分工,又紧密协同,努力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产品解决方案。③全资子公司新安进出口负责公司主要产品的海外市场拓展。目前,新安作物保护板块超80%的销售收入来自于海外销售,有机硅版块基础和终端各约15%的销售收入来自于海外。

(三)行业情况

2020年初,新冠疫情肆虐中国并逐步蔓延至全球,造成社会停摆、经济停顿,原先平衡的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被打破,众多行业和企业面临生死存亡的考验。当前,国内经济虽已基本重回正轨,但全球经济的走向仍受疫情反复、地缘政治、贸易争端等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国际间经济循环受到阻碍,全球经济的系统性担忧修复尚需时日。随着疫情的逐步趋缓,欧美主要经济体复工复产,全球持续推出宽松的货币、金融政策等因素刺激,全球经济复苏的意愿强烈。2020年,公司所在的主要行业情况如下:

农化行业:

作为农业保障产业,农药需求今年总体受疫情影响有限,上半年春耕采购订单基本在疫情爆发前已大部分安排到位,一季度,受春节长假、疫情限制复工等因素影响,国内主要草甘膦生产厂家开工不足,3月份开始,复工情况逐步好转,并趋于正常化,由于国内疫情爆发导致海外恐慌性采购,带动上半年原药出口同比增长。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的控制,草甘膦企业陆续高开工率,总体供应情况好于一季度。下半年度,受极端雨季因素影响,草甘膦需求端好于预期,产品价格逐步上涨;8月份四川水灾导致同行业多家厂家停产,供给端出现较大缺口,市场库存清空,产品供不应求,价格快速上涨。四季度,虽然停产厂家逐步复产,但是随着冬储耕作统延手续的推动,各厂家订单量持续饱和,全行业库存持续低位,加上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推动,草甘膦价格不断走高,并站上3万/吨高位。

作为销售多年的成熟品种,目前草甘膦全球供需处于一个紧平衡状态,未来几年基本没有新增产能供给,而需求端受到转基因改开、各国重视粮食安全促进耕种与粮保等政策因素的影响,不排除有新增需求的涨现,或为草甘膦需求新的发展空间。近期全行业库存仍处在相对低位,原材料成本高位运行,转在一段时间内支撑草甘膦价格在目前的价格区间保持稳定。

有机硅行业:

上半年,受春节复工延后、疫情带来的交通运输受限等因素影响,有机硅上游行业开工率不足,海外疫情蔓延导致传统下游行业需求疲软,出口量缩减,虽世界各国接连出台各种经济刺激政策,但海外需求大幅萎缩导致一季度DMC价格持续下滑并处于历史相对低位。二季度受国内疫情好转、国家内需政策刺激、下游复工复产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市场需求回暖明显,内销环境改善,有机硅单体企业均保持较高负荷运转,虽然价格持续低迷状态,但是各大生产厂家去库存情况良好,显示下游市场刚性需求回暖。三季度初,国内经济逐步恢复正常,国外上下游开工不稳导致订单向国内转移,小家电、消费电子、医疗健康等产品的出口快速增长等因素影响,有机硅需求超出预期,销售价格逐步回升。四季度,同行事故导致行业供给紧张,推动有机硅产品价格飙升,并一度上涨至3万/吨以上。四季度末产品价格虽有回落,但是终端需求的增长不容忽视,推动年后有机硅价格的再次上行。

当前在国家强力推行内需政策的刺激下,国内市场持续挖潜空间,有机硅终端行业或将迎来新材料迭代、新领域应用、进口替代等重要发展机遇。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国家将重点支持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涉及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建设,5G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领域的快速推动与发展也将为有机硅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2020年,在有机硅终端市场中,医用硅橡胶、新能源电池灌封胶、汽配用胶、电子密封胶、阻燃硅橡胶等产品均受到市场的热烈追捧,诸如硅胶口罩、硅胶头盔、硅胶LED灯,新型用硅胶用品等不断涌现的消费新市场也为有机硅行业的发展打开了新的思路。疫情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居家办公、健身与生活、互联网消费也带动一批网红产品的崛起,有机硅在医用硅胶用消费提升到一个新高度。有机硅终端应用的不断创新与拓展将有助于消化有机硅单体的新增产能,此外,随着疫苗的推出,全球疫情将逐步得到控制,经济将复苏,而国家对安全环保要求的持续提升,对有机硅产能的释放价格起到一定抑制作用,2021年有机硅的供需仍将有一个阶段的紧平衡的局面。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0年 | 2019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8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总资产 | 12,456,880,687.99 | 11,427,018.278.92 | 10,894,092.746.27 | 9.01 | 10,658,916.400.66 | 10,106,636.716.36 |
| 营业收入 | 12,516,412.556.16 | 12,006,683.295.66 | 10,957,253.462.34 | 4.25 | 11,836,938.750.65 | 11,000,952.069.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84,784.832.05 | 461,015.529.71 | 378,213.522.66 | 26.88 | 1,278,983.536.03 | 1,233,389.994.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00,653.767.18 | 301,452.404.03 | 301,452.404.03 | 32.91 | 1,227,028.725.10 | 1,227,028.725.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501,654.082.65 | 5,883,561.912.38 | 5,696,099.570.69 | 10.51 | 5,791,363.027.60 | 5,648,393.874.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93,313.644.59 | 1,003,137.357.69 | 871,745.950.58 | 8.99 | 1,017,938.703.23 | 1,025,241.069.4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479 | 0.5884 | 0.5394 | 27.11 | 1.6092 | 1.800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465 | 0.5914 | 0.5400 | 26.23 | 1.5990 | 1.798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60 | 7.80 | 6.67 | 增加1.80个百分点 | 22.32 | 24.3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2,871,012,984.07 | 3,427,889,903.60 | 3,068,217,989.63 | 3,159,311,678.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549,030.20 | 62,851,397.29 | 113,989,462.36 | 388,394,942.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3,290,886.11 | 23,602,595.21 | 82,706,266.85 | 281,055,019.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4,809,700.44 | 578,596,661.03 | 25,327,423.79 | 764,259,260.21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1月,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及合并日前的当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前期比较数据相应追溯调整。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62,031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57,960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 | 101,725,890 | 12.43 |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 83,200,000 | 83,200,000 | 10.17 | 83,20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0 | 48,756,136 | 5.96 |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9,166,375 | 23,382,424 | 2.86 | | 无 | 0 | 其他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0 | 10,673,500 | 1.30 | | 无 | 0 | 其他 |
| 朱露萍 | 1,281,436 | 10,529,600 | 1.29 |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乔正华 | 3,263,686 | 8,900,886 | 1.09 |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李诚建 | -500,000 | 7,779,359 | 0.95 |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独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10,298 | 7,115,891 | 0.87 | | 无 | 0 | 其他 |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 5,328,000 | 5,328,000 | 0.65 | | 无 | 0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本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东是否为一致行动人,也未知上述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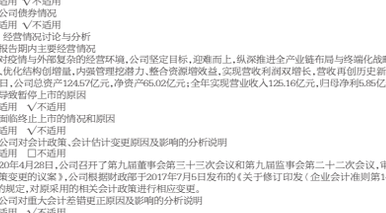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面对疫情与外部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坚定目标,迎难而上,纵深推进全产业链布局与终端化战略落地,把握节奏抢存量、优化结构创增量,内强管理挖潜力、整合资源增效益,实现营收利润双增长,营收再创历史新高。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4.57亿元,净资产65.02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5.16亿元,归母净利5.85亿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的规定,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浙江新安迪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泰兴市兴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安阿根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绥化新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新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新安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尼日利亚)农资有限公司、新安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浙江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黑河市元泰硅业有限公司、阿坝州禧龙工业硅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新安包装有限公司、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浙江新安物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浙江新安物流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镇江工南化工有限公司、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新安国光(加纳)农资有限公司、新安国光(科特迪瓦)农资有限公司、宁夏新安化工有限公司、芒市永隆铁合金有限公司、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纳金阳光矿业有限公司、AKOKO Goldenfields Ltd.、浙江励德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泰州瑞世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新安中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四川轩禾农业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金禾植保有限公司、新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崇耀(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崇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Cinmax International LLC、建德市新安根保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乡乡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丰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信阳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夏邑县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县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南县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绥宁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飞客(江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宏鹤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海南霖田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农家富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农家富农资有限公司、武汉农飞客植物保护有限公司、盐津县新安矿业有限公司、盐津柿子新生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安硅材料(盐津)有限公司、杭州智军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MARCH (LIMITED COMPANY)、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新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创为供应链有限公司、昆明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南昌农飞客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迪图公司、泰兴兴安公司、新安阿根廷公司、绥化新安公司、新安创投公司、新安进出口公司、新安国际公司、新安尼日利亚公司、新安香港公司、浙江同创公司、开化合成公司、开化元通公司、黑河元泰公司、阿坝州禧龙公司、新安包装公司、新安物流公司、镇江物流公司、江南化工公司、新安天玉公司、新安阳光公司、新安科特迪瓦公司、新安马里公司、宁夏新安公司、芒市永隆公司、山东鑫丰公司、加纳金阳光公司、AKOKO公司、浙江励德公司、瑞世特公司、南京中绿公司、四川轩禾公司、江苏金禾公司、新东融资公司、上海崇耀公司、杭州崇耀公司、新安英国公司、新安植保公司、乡乡丰农公司、江苏丰裕公司、农飞客公司、安徽农飞客公司、信阳农飞客公司、夏邑农飞客公司、濮阳农飞客公司、宿迁农飞客公司、湖北农飞客公司、临沂农飞客公司、新疆农飞客公司、浙江农飞客公司、湖南农飞客公司、南县农飞客公司、绥宁农飞客公司、江西农飞客公司、江苏农飞客公司、徐州安鹤公司、海南霖田公司、湖北农家富农公司、随州农家富农公司、武汉农飞客公司、新安矿业公司、柿子矿业公司、新安硅材料公司、杭州智军公司、加纳购农公司、MARCH公司、华洋化工公司、迅安科技公司、福建新安公司、创为供应链公司、昆明农飞客公司和南昌农飞客公司等71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号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0日在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1号三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军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我们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关于2020年度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各项报告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实施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年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长根据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对公司的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3.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该报告无异议。

4.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合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部分股东权益的情形,也没有发现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

6.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7.监事会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洋化工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华洋化工2020年度业绩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华洋化工已完成第一个业绩承诺指标。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号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10,520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18,390,386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18,432,386股。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2,000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18,390,38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拟以818,390,3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4,597,596.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4.99%。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号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会计政策于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在租赁的识别、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列报与披露等方面均有较大变化,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承租人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新租赁准则有关规定进行衔接会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 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 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号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 |
| 首席合伙人 | 胡少先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03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1,869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737人 |
| 2020年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0.6亿元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7.2亿元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8.8亿元 |
|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511家 |
| | 审计收费总额 | 5.8亿元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382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 陈志勇 | 2006年 | 2004年 | 2006年 | 2006年 | 2021年,签署新安股份、毓记科技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br>2020年,签署新安科技、泰光科技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br>2019年,签署奥光科技、东南网架、爱旺生物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王文 | 2011年 | 2011年 | 2011年 | 2015年 | 2021年,签署新安股份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br>2020年,签署新安股份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br>2019年,签署新安股份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赵国聚 | 2007年 | 2007年 | 2007年 | 2020年 | 2021年,签署华源控股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br>2020年,签署华源控股公司、梦网集团公司、金福科技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br>2019年,签署华源控股公司、梦网集团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为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2020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共计2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历年在对公司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提供专业的服务。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的资格,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是一家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号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